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）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传票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0605民初24795号。该案将于2025年7月28日开庭。峰华卓立于2025年5月7日收到民事裁定书、查封(扣押、冻结)财产清单等材料，材料显示法院于2025年4月27日裁定冻结峰华卓立银行存款937995.95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法院实际于2025年4月29日起冻结峰华卓立6个银行账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佛山市润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佛山市润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是峰华卓立的供应商，双方有长期的业务往来，原告向峰华卓立提供零件加工。原告认为峰华卓立欠付货款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决峰华卓立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864960.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本金 864960.65 元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履行完毕止，暂从 2025 年 2 月 21 日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，暂计 12 天，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535.3 元）。
- 2、请求法院判决峰华卓立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，担保费 1500 元。
- 3、本案的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由峰华卓立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传票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5 民初 24795 号。该案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庭。峰华卓立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、查封(扣押、冻结)财产清单等材料，材料显示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裁定冻结峰华卓立银行存款 937995.95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法院实际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

冻结峰华卓立 6 个银行账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峰华卓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峰华卓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财产清单》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